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8.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4万元，于2011年8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交通”）。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粤水电轨道交通与申万宏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40719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95010405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15957760288
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323014
5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40662288233

注：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迁址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2.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原账号为



865114651708094001，因系统升级导致账号变更为 715957760288，实际账户未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粤水电轨道交通开户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金额，已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由于王书华诉河南中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受理。根据王书华的财产保全申请，该法院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 万元。公司暂不能办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申请解除对该账户资金的冻结，并于专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